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民國 103 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暨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；因事假應檢具證明，於事前向學務處請假。
- 第二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克請假時，請緊急聯絡人於當日通知學校教務處，並於三日內提出正式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，須事前請派赴公單位出具書面證明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考試請假期間因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喪亡，得請喪假；其他親屬喪亡，可請事假。
- 第五條 學生考試請假除向學務處請假外，必須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准參加補考。
- 第六條 平時考、期中考請假之補考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期考試之補考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時間公佈辦理外，並得視情況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公假、喪假、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假補考，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因其他事假而補考者、其成績若超過七十分，則超過七十分之部分，以五折計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